

客户协议

一般条款和条件

虚拟资产服务由Panthertrade (Hong Kong) Limited(下称“**PANTHERTRADE**”)提供，营业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13楼C1-2室。PANTHERTRADE的任何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均不对虚拟资产服务的交付负责，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PANTHERTRADE或虚拟资产服务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您承认，当您访问这些服务时，即与PANTHERTRADE签订合同并受本协议约束。我方同意将我方名称、主要地址、许可状态或虚拟资产服务随时可能发生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客户。

在本协议中，提及的“您”是指每位客户、账户持有人和持股人（个人或集体），以及在作为客户的实体中担任职务的任何人员。提及的“我们”或“我们的”是指PANTHERTRADE。

本协议规定PANTHERTRADE提供的虚拟资产服务，并包含适用于您与我们交易的重要信息。您应仔细阅读本协议。

请注意，我们并非您的法律、财务和税务顾问，您不得将我们视为以上身份行事。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您应咨询自己的独立专业顾问，并且只有在完全了解交易的性质、您所签订的合同关系、所有相关条款和条件以及您所面临损失的性质和程度后，方可进行交易。

1 适用及定义

1.1 定义

本协议中：

本协议包括这些条款和条件，还包括任何附录、附件、补充条款或随时的修订条款。

约定通信方式指通过我们的网站、平台、(如适用)API以及您与我们商定的任何适用于为本协议目的进行通信、进行虚拟资产交易或使用虚拟资产服务的其他通信方式。

空投指虚拟资产网络向支持网络的虚拟资产地址发送或分发任何虚拟资产的尝试。

AML/CTF条例指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贿赂、腐败、逃税、欺诈、贩运武器、毒品、人类或野生动物、奴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或制裁有关的任何适用法律。

AML/CTF政策指PANTHERTRADE为遵守《AML/CTF条例》而制定的政策和计划。

API指我们根据我们的判断和适用条款就虚拟资产服务向您提供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申请指由PANTHERTRADE签发并由您签署的申请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或平台在线获取, 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 以及您签署并提交的与您申请客户资产账户相关的所有相关表格和同意书。

适用法律指任何适用的普通法、衡平法原则和由政府或相关当局或司法机构制定的法律, 包括立法、法规、规则、法令、法院判决、办公室指令、请求、政策、守则、通告、指南或其他文书(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以及其中任何一项不时的合并、修订、重新制定或替换。

授权人指您授权(个人或集体)并经我们批准代表您发出指示、进行虚拟资产交易或执行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的任何人。

营业日指除了星期六、星期日、其他公共假期(见香港法例第149章《公众假期条例》), 或香港在上午9时至下午5时期间悬挂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若在当日上午11时59分前悬挂而当日下午12时前仍未解除)以外的日子。

客户指直接或间接使用PANTHERTRADE提供的虚拟资产服务的PANTHERTRADE客户。

客户资产账户指客户持有的通过平台访问的PANTHERTRADE的钱包或账户。

客户存款指存入客户资产账户的法定货币(在PANTHERTRADE接受的情况下)或虚拟资产, 可以是客户将存款转入客户资产账户, 也可以是客户通过PANTHERTRADE在平台上进行虚拟货币交易记入客户资产账户。

确认是指与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交易确认书(或类似文件)。

成本包括成本、费用和开支, 包括与虚拟资产的基础网络或区块链相关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以及/或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全额赔偿的基础上)的聘用相关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如法律顾问、受托人或PANTHERTRADE指定的任何代理、委托或托管人。

指定托管人指Panthertrade Holdings Limited, 该公司是PANTHERTRADE的“关联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65条), 在香港注册成立, 为PANTHERTRADE的全资子公司。

争议指任何一方之间就以下事项发生的争议、争议或索赔:

- (a) 本协议的解释;
- (b) 本协议一方的权利或义务
- (c) 由本协议或本协议标的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合格法定货币指PANTHERTRADE在考虑到适用法律、PANTHERTRADE的内部政策和任何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 自行决定认为是合格法定货币的法定货币。

符合条件的虚拟资产指的是符合以下条件的虚拟资产:

- (a) 未与被政府机构或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与违反或可能违反《AML/CTF条例》有关的钱包地址关联;
- (b) 与可疑或非法活动(包括暗网或勒索软件案件)没有其他关联;
- (c) 对其转账、取款或存款没有任何限制(例如, 包括因“时间锁定”功能而产生的限制);
- (d) 否则, 被PANTHERTRADE视为合格虚拟资产,

在每种情况下, 均由PANTHERTRADE根据适用法律、PANTHERTRADE的内部政策和任何其他相关考虑因素自行决定。

产权负担指任何:

- (a) 支付款项或履行义务的担保, 包括抵押、押记、留置、质押、信托、权力或所有权保留或有缺陷的存款安排;
- (b) 具有使他人优先于债权人的效果的权利、利益或安排, 包括任何抵消权;
- (c) 所有者以外的其他人从土地上移走物品的权利、地役权、公共通行权、限制性或肯定性契约、租赁或使用或占用许可;
- (d) 第三方权利或利益, 或因执行判决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或创建或允许其存在的任何协议。

违约事件指第25.2条中所列的每一种事件。

法定货币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资产:

- (a)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 (b) 在其发行的国家或地区通常被用作和接受的交换媒介,

在每种情况下, 均由PANTHERTRADE自行决定并接受。

不可抗力事件指第29条所述的任何事件。

分叉是指虚拟资产底层协议运行规则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

- (a) 该虚拟资产的多个版本;
- (b) PANTHERTRADE持有与每个分叉网络相关的虚拟资产数量(数量可能相同),

在每种情况下, 由PANTHERTRADE决定。

政府机构指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财政、司法或准司法机构、部门、委员会、当局、法庭、机构或实体。

集团指PANTHERTRADE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这些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或相关实体; “本集团成员”应作相应解释。

HKIAC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是**资不抵债**的:

- (a) 与债权人达成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达成全面的安排或和解;
- (b) 对其提起或已对其提起任何自愿或非自愿的诉讼,以寻求任何资不抵债、破产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规定的救济,或对其提出清盘或清算申请,而该诉讼或请愿是针对其的:
 - (i) 导致对当事人作出无力偿债或破产的判决,或下达清盘或清算令;或
 - (ii) 在每种情况下,在提起诉讼或提出申请(视情况而定)后15天内未被驳回、解除、中止或限制;
- (c) 非因合并、联合或兼并而解散;
- (d) 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和/或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 (e) 为其或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寻求或接受管理人、清盘人、接管人、受托人或其他类似官员的任命;
- (f) 导致或受到任何事件的影响,而根据适用法律,其影响类似于(a)至(e)段中规定的任何事件;或
- (g) 采取任何行动推动或表示同意第(a)至(f)段所述的任何事件。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图表、插图、照片、图片、文字和图形等。

基础设施参与方是指为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相关交易的清算、结算和记录提供便利的交易场所和其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指令指与虚拟资产交易或与虚拟资产交易或本协议有关的其他行动相关的指令。

KYC指在AML/CTF条例下了解您的客户的要求。

KYC文件指PANTHERTRADE在KYC过程中收集的文件,用于根据《AML/CTF条例》进行身份验证,并遵守税务法律,例如《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223章)。

损失包括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要求、索赔、责任和费用。

与虚拟资产相关的**网络事件**是指任何超出PANTHERTRADE控制范围的、与区块链或支持虚拟资产的智能合约相关的任何事件(空投或分叉除外),并导致:

- (a) PANTHERTRADE或第三方失去对该虚拟资产的任何控制权或所有权;或
- (b) 区块链上的交易记录被篡改、逆转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无论是通过欺诈行为还是共识,包括任何双重支出攻击、51%攻击、区块链重组

在每种情况下,由PANTHERTRADE决定。

网络参与者是指有能力导致网络事件发生的个人或实体，包括任何一致行动的一组个人或实体团体。

平台指由PANTHERTRADE运营的、提供访问PANTHERTRADE在线交易系统和虚拟资产服务的任何应用程序、API、软件、电子门户或系统。

专业投资者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分第1条所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被禁地址是指：

- (a) 出现在联合国或其他政府机构或相关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禁止与之进行交易的地址列表中的任何区块链地址，或出现在该列表中的一部分；以及
- (b) 在不限制这一定义的一般性的情况下，美国财政部特别指定国民名单上的地址。

被禁人员是指在我们看来有下列行为的人：

- (a) 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的《AML/CTF条例》；
- (b) 出现在联合国或其他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禁止与其进行交易的人员名单中；或
- (c) 代表(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人或为其利益行事。

制裁指联合国安理会和/或香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盟或其成员国或PANTHERTRADE不时选择纳入本协议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实施的任何经济制裁法律、法规、禁运或限制性措施。

证券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分第1条所界定的任何“证券”。

SFC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FO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常设授权是指您通过开立客户资产账户，以获得虚拟资产服务和我方根据第17条和第18.2条持有或收到的法定货币为对价，就代表客户持有或收到的任何资产授予我方并不时进行修订或补充的常设授权。

税收是指任何当局征收的税款、征费、征税、收费和关税(包括印花税和交易税)，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利息、罚金、罚款和费用，但根据PANTHERTRADE的总体净收入征收或计算的税款、征费、征税、收费和关税除外。

交易时间指在网站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您的交易时间。

交易工具是指我们可能为您访问和使用虚拟资产服务而提供的应用程序、算法、软件(包括软件中包含的或由软件生成的任何文件、图像、表格和数据以及软件附带的数据库)、接口(包括API)或代码。

虚拟资产指(i)《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条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第53ZRA条所定义的所有此类虚拟资产，以及(ii)加密代币。

为免生疑问，任何虚拟资产，只要：

- (a) 在与另一虚拟资产有关的区块链之上的任何附加层(或称为“元”层)或任何侧链上转移;或
- (b) 是另一虚拟资产的衍生产品，具有补充或与另一虚拟资产互动的增强特性或功能（如“彩色”虚拟资产），

与其他虚拟资产不同的虚拟资产，其在虚拟资产服务中的使用将须经 PANTHERTRADE 批准。

虚拟资产服务是指 PANTHERTRADE 在平台上运营、根据本协议提供并按照 PANTHERTRADE 的政策和程序进行交易的服务。

虚拟资产交易是指您通过我们的虚拟资产服务发起、协商并完成的虚拟资产收购或处置交易。

网站指 www.panthertrade.com 网站。

1.2 解释

除非出现相反的意思，本协议中提及的：

- (a) 文件(包括本协议)包括其任何变更或替换;
- (b) 条款是指本协议中的某一条款;
- (c) 法规、法令、法典或其他法律包括其下的条例和其他文书，以及对其中任何一项的合并、修订、重新制定或替换;
- (d) 单数形式的词语包括其复数形式的含义，反之亦然;
- (e) “人”一词包括个人、公司、法人团体、合伙企业、合资企业、非法人团体或协会或任何政府机构;
- (f) 特定的人包括该人的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替代人(包括以更替方式取得的人)和受让人;
- (g) 有利于二人及以上的协议、陈述或保证是为了他们共同的利益和他们各自的利益;
- (h) 两人或多人共同作出的协议、陈述或保证，对他们共同具有约束力，且对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单独具有约束力。
- (i) 一组人或物是指其中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物，也指其中的每一个人或物;
- (j) 港元、HK\$ 或 HKD 是指香港法定货币;
- (k) 美元、dollars、US\$、USD 或 \$ 是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 (l) 除非另有书面明确规定，自某一特定日期或某一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计算的时间段不包括该日期;
- (m) 一日应解释为自午夜起至24小时后结束的时间段;

-
- (n) 在引入实例时，“包括”或“诸如”等词语并不限制该实例与该实例或类似实例相关的词语的含义;
 - (o) “区块链”包括PANTHERTRADE所确定的其他分布式账本技术(或类似技术);
 - (p) 时间是指香港时间;
 - (q) “财产”或“资产”包括任何现在或未来的、实物的或非实物的、有形或无形的财产、资产或业务，以及在其之下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权利、利益或好处;
 - (r) 任何事物(包括任何金额或虚拟资产服务)包括其每个部分和/或特征。

1.3 第二天

如果协议中要求一方在某一特定日期或之前完成的某项行动，在当天下午5点30分之后完成，则视为在次日完成。

1.4 下一个营业日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某个事件必须在某个特定日期发生，但该日期不是营业日，则该特定日期将被视为下一个营业日。

1.5 标题

标题(包括段落开头括号内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6 超链接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文件(包括超链接)均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2 一般条款

- (a) 客户在使用虚拟资产服务前必须仔细阅读本协议及相关通知。
- (b) 通过注册、访问或使用虚拟资产服务，客户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 (c) 我们提供一系列虚拟资产服务，其具体功能如本协议中所述，也可根据要求提供。客户可能无法使用某些虚拟资产服务，这取决于客户的位置和其他因素。
- (d) 如果任何客户想要使用虚拟资产服务，则需要先征得我方的同意。不同的虚拟资产服务可能适用不同的资格标准。我方可以以任何理由拒绝客户的请求。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否则我们无需向客户说明理由。
- (e) 如果为了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包括我方或第三方或任何AML/CTF条例对某些虚拟资产交易施加限制)所必需的限制，我方可能对客户使用虚拟资产服务施加限制。

-
- (f) 如果客户不是香港居民，或与其他司法管辖区有相关联系，可根据我们随时通知适用附加的条款和条件。
 - (g) 如果任何客户不同意本协议，则不得继续在PANTHERTRADE发起账户注册或申请，也不得试图访问或使用任何虚拟资产服务。
 - (h) 为免生疑问，PANTHERTRADE不提供金融、投资、税务或法律建议，您应自行负责根据您的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任何投资、投资策略或相关交易是否适合您。
 - (i) 在适用法律的任何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果：
 - (i) 本协议的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ii) 申请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为准；
 - (iii) 本协议与作为本协议一部分的适用于虚拟资产服务的任何具体条款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 (iv) 确认书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确认书为准，用于处理相关的虚拟资产交易；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均以不一致的程度为准。

3 协议条件

3.1 虚拟资产服务的前提条件

- (a) 我们可能会不时地确定根据本协议向您提供的虚拟资产服务。为了使用虚拟资产服务，您必须根据第10条款，与我们开设并维持一个客户资产账户。
- (b) 在不限第3.1(a)条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以拒绝提供任何虚拟资产服务(仅在下文第(iii)项的情况下)，如果我们认为：
 - (i) 违约事件已经发生并仍在继续；
 - (ii) 您提供了任何实质上不正确、不完整或误导性的信息，或作出了不正确或误导性的陈述或保证；或
 - (iii) 您未提供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信息，或未满足本协议规定的与相关虚拟资产服务相关的任何前提条件。
- (c) 在不受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限制的情况下，我们也可以暂停或拒绝提供任何虚拟资产服务，如果我们认为虚拟资产服务可能：
 - (i) 不遵守适用法律，包括任何AML/CTF条例；
 - (ii) 用于规避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任何AML/CTF条例；或
 - (iii) 导致我们与被禁人士或被禁地址有关联。

3.2 你的承诺

- (a) 本协议适用于客户和任何被授权人。如果您或被授权人不同意本协议的条款，您或被授权人不应使用虚拟资产服务或访问客户资产账户。
- (b) 您有责任确保每位被授权人遵守本协议(包括遵守《AML/CTF条例》)，并对被授权人就本协议采取的任何行动负责。
- (c) 您必须确保向每个授权人提供一份副本，并了解适用于其使用的任何虚拟资产服务或客户资产账户的条款，包括我们不时发布的任何隐私政策声明。
- (d) 如果您是受托人:
 - (i) 您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已适当行使了您的权力;
 - (ii) 您保证您拥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权力和权限，并已获得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
 - (iii) 您保证您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来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iv) 您保证所有指示对您具有约束力，并持续获得授权;并且
 - (v) 您承诺与PANTHERTRADE合作，按照任何相关法律的要求提供有关信托及其成员的信息。
- (e) 您保证提供任何KYC文件，使PANTHERTRADE能够遵守AML/CTF条例。您承认，未能提供必要的文件意味着我们可能无法向您提供任何服务或可能不得不停止提供服务。对于因遵守《AML/CTF条例》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我们概不负责。
- (f) 如果您的KYC信息、声明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您同意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我们提供的设施通知我们。
- (g) 您须对您的客户资产帐户上所有欺诈、非法或未经授权的交易负责，而我们对您的客户资产帐户上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概不负责。您同意免除、解除及赔偿我们及我们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及代表在此方面的所有责任。
- (h) 您承认并同意，平台上提供的任何工具或数据仅用于提供信息或说明目的，不应将其作为您做出投资决策的依据或影响您的决策，也不以任何方式构成我们向您提供个性化建议或做出个性化推荐，或旨在宣传或推广任何特定虚拟资产。
- (i) 您承认并同意，根据适用法律，以您名义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户存款将被视为客户资产;然而，在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情况下，我方将该等客户资产用于履行您就我方提供的虚拟资产服务结算或支付您欠我方或本集团其他成员的任何款项的义务，无论该等虚拟资产服务是否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受监管活动。

-
- (j) 您理解并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作为虚拟资产服务一部分的交易活动的性质可能导致我们、本集团的另一成员或我们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在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并且可能存在您的利益与其他客户、交易对手或我们的利益之间产生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然而，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避免利益冲突。如果我们在有重大利益或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行事，我们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您得到公平对待。

3.3 PANTHERTRADE的虚拟资产服务和活动

- (a) 我们与虚拟资产服务相关的活动是非排他性的。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我们可与我们绝对酌情决定认为合适的其他人进行交易并向其提供虚拟资产服务，并将获得适当的报酬或补偿。
- (b)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否则我们不承担或有任何义务：
- (i) 向您说明我们因与他人交易或向他人提供虚拟资产服务而获得的任何利益；或
- (ii) 向您披露我们在与他人打交道或向他人提供虚拟资产服务或在我们的业务过程中可能注意到的任何事实或事项；
- 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
- (c) 除非适用法律明确允许或证监会以其他方式批准，否则我们不会进行自营交易。然而，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可能持有自营头寸或从事自营活动，包括与您进行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对冲交易，这可能会影响虚拟资产交易的市场价格、汇率或其他市场因素，从而影响虚拟资产交易的价值。

3.4 风险预警

- (a) 交易或持有加密货币、代币、加密资产、数字货币或任何形式的虚拟资产涉及重大风险，损失可能是巨大的，您所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可能无法投保。虚拟资产没有中央银行、政府或其他法律实体的支持。虚拟资产目前在很大程度上仍不受监管，或受到迅速变化的监管。虚拟资产可能并不适合所有客户，阁下应根据阁下的财务状况、资源及风险承受能力，仔细考虑及评估交易或持有虚拟资产是否适合阁下，并应在必要时寻求独立意见。您可在我们的网站及/或平台查阅我们的风险披露声明。
- (b) 您保证您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及风险披露声明所载的风险，并承认与您的客户资产帐户相关的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

3.5 使用第三方

- (a) 您承认并同意，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我们可酌情使用与PANTHERTRADE或本集团无关或附属的第三方提供商(**第三方提供商**)，以便不时提供虚拟资产服务。如果相关第三方提供商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条款提供服务，我们可能无法提供虚拟资产服务。对于因使用该等第三方提供商而导致的行为、遗漏、不可用或任何损失，我们概不负责，只要我们在选择该等供应商及与该等供应商的持续合作中采取了合理的谨慎态度。

-
- (b) 我方同意在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商之前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并就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商的持续业务定期进行尽职调查。该等尽职调查将按照我们的内部政策和程序以及适用法律(如有)进行。
 - (c) 您承认并同意，平台上的信息或数据可能由第三方提供商(第三方信息)提供，且仅供提供信息之用，该等第三方信息不构成我们的个性化建议或个性化推荐。
 - (d) 平台上的许多功能可通过第三方提供商或本集团成员提供或处理。除非另有说明，授予我们的所有权限或对我们的责任限制应包括本集团的所有成员、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代表和任何服务提供商。我们，作为本集团的一名成员或代表我们行事的代理被授权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
 - (e) 我们可自行决定与本集团成员、外部各方或其他服务提供商订立商业安排。

3.6 变更

- (a) 我方可不时更改本协议以(包括但不限于):
 - (i) 增加、更改或删除任何优惠或利益;
 - (ii) 采纳或实施任何法院、法庭或监察服务监管机构的任何法律要求、决定、建议、监管指导或标准;
 - (iii) 适应客户需求或要求的变化，例如新的产品功能或服务;
 - (iv) 纠正错误、不一致、无意遗漏、不准确或歧义;或
 - (v) 反映技术或流程的变化，包括我们的计算机系统。
- (b) 在不限制我们根据第3.6(a)条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我们保留在任何时候根据我们的唯一酌情权，出于上述原因以外的原因(例如，由于不可预见的事件)修改、删除、替换或更改本协议条款的权利。
- (c) 在可行的范围内，我们将在不少于七(7)天的时间内，以您上次通知我们的邮政或电子(电子邮件)地址向您发出有关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删除、替换或变更的通知，如果此类行动是恢复或维护我们的系统或任何帐户的安全性所必需的，我们可以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采取此类行动。
- (d) 您继续使用虚拟资产服务即视为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如果您不同意对本协议的任何此类修改或变更，则您和/或您的授权人应关闭客户资产账户并停止使用虚拟资产服务。

3.7 额外的义务

我们可能受影响您与我们之间关系的适用法律的约束(例如有关税收的法律)。为方便遵守和履行我们在这些适用法律项下的义务，我们可以:

-
- (a) 要求您提供有关您的信息;
 - (b) 披露我们需要提供的有关您的任何信息(包括将您的信息发送到海外);
 - (c) 如有要求, 从支付给您的款项中预扣款项, 如果我们这样做, 我们将不向您偿还预扣的款项;和/或
 - (d) 采取合理要求的其他行动, 包括, 例如, 关闭您的客户资产账户。

4 资格

- (a) 您是否有资格根据本协议访问虚拟资产服务, 取决于您是否满足我们的KYC要求, 并根据需要不时向我们提供KYC文件。
- (b) 每个客户只能拥有一个客户资产账户。同一客户不允许拥有多个账户。
- (c) 我们可随时自行决定不允许某些国家或地区的居民使用虚拟资产服务或访问平台。

5 禁止使用

- (a) 通过访问和使用虚拟资产服务, 客户承认并声明他们不在任何贸易或经济制裁名单上, 例如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或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及其等同机构。
- (b) 您不得使用您的客户资产账户从事以下类别的活动。下面列出的具体使用类型具有代表性, 但并非详尽无遗:
 - (i) 非法活动:将:(A)违反或协助违反在PANTHERTRADE或本集团成员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实施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法规、制裁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 或涉及任何非法活动收益的活动;或(B)构成发布、分发或传播任何非法材料或信息或(C)恶意黑客行为;
 - (ii) 滥用行为:(A)对平台的基础设施施加不合理或不成比例的大负荷, 或有害地干扰、拦截或征用任何系统、数据或信息的行为;(B)向平台传输或上传含有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或任何其他有害或有害程序的任何材料;(C)试图通过密码挖掘或任何其他手段, 未经授权访问平台、连接到虚拟资产服务的计算机系统或网络;(D)使用另一方的个人或私人信息访问或使用虚拟资产服务;或(E)将您对平台的访问权或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或获得PANTHERTRADE的明确许可;
 - (iii) (A)干扰其他平台用户访问或使用任何虚拟资产服务的行为;(B)诽谤、滥用、勒索、骚扰、跟踪、威胁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如但不限于隐私权、公民权和知识产权);或(C)获取或在未经适当同意的情况下, 以其他方式从平台收集有关他人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

-
- (iv) 欺诈:(A)为欺诈PANTHERTRADE、其附属公司或任何平台用户或任何其他他人而进行的活动;或(B)向PANTHERTRADE提供任何虚假、不准确或误导性信息;
 - (v) 赌博:构成非法彩票、竞价拍卖、体育预测或赔率制作、互联网博彩、竞赛、抽奖或机会游戏的活动;
 - (vi) 侵犯知识产权:从事交易,涉及:(A)侵犯或侵犯任何版权、商标权、公开权或隐私权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专有权利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权利人适当授权的销售、分销或获取假冒音乐、电影、软件或其他许可材料;(B)未经PANTHERTRADE明确书面同意(如适用),或以损害PANTHERTRADE或其关联方品牌的方式,使用PANTHERTRADE或其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名称或标识,包括使用PANTHERTRADE或其关联方的贸易或服务标志;(C)任何暗示PANTHERTRADE的不真实背书或与之有关联的行为;或(D)未经授权销售或转售品牌或设计师产品或服务,或非法进口或出口或被盗的商品或服务;
 - (vii) 分销或资助毒品和毒品用具;销售具有与非法毒品相同效果的合法物质;销售有健康声明但未经适用的地方和/或国家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实的药品和其他产品;
 - (viii) 不公平、掠夺性或欺骗性做法:传销、网络营销和推荐营销计划;承诺高额回报的投资机会或其他服务;出售或转售一项没有给买方带来额外利益的服务;转售未经授权或增值的政府产品;我们自行判断认为对消费者不公平、具有欺骗性或掠夺性的网站;
 - (ix) 恐怖主义融资或洗钱活动。
- (c) 本协议的内容不得被排除在客户所属国家的法律之外。禁止用户使用或访问虚拟资产服务。

6 服务或业务活动的描述

- (a) 虚拟资产服务可通过平台访问, PANTHERTRADE借此平台为虚拟资产提供在线虚拟资产交易的平台, 以及PANTHERTRADE或本集团成员提供的任何此类附加或辅助服务。
- (b) 虚拟资产服务使客户能够根据本协议使用其客户资产账户通过平台获取或处置虚拟资产。在不限制本协议任何规定的情况下, 使用虚拟资产服务的虚拟资产交易须遵守:
 - (i) 平台的交易规则;
 - (ii) 我们就虚拟资产服务发布的任何指示、决定、要求、政策、程序或任何其他规则;和

-
- (iii) 适用的法律。
 - (c) 您承认:
 - (i) 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
 - (ii) 本协议拟进行的活动;
 - (iii) 虚拟资产服务;或
 - (iv) 或其他事项,

即使我们对市场总体或任何特定的虚拟资产服务有更好的了解,也会产生对您有利的任何信托或公平义务。特别是,没有任何义务会迫使我们承担比协议中规定的责任更广泛的责任,也没有任何义务会阻止或阻碍我们开展本协议所设想的任何活动。

7 关于虚拟资产服务的规定

- (a) 客户端不得使用任何匿名网络或协议访问虚拟资产服务。客户不得通过平台以外的任何方式访问虚拟资产服务。
- (b) PANTHERTRADE保留在发生异常交易或基于其内部反洗钱/CTF政策的情况下取消、回滚或阻止所有类型交易的权利。
- (c) PANTHERTRADE将尽最大努力在平台和/或网站上披露系统升级和维护程序及时间表。如果虚拟资产服务出现延迟、暂停或中断,您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support@panthertrade.com与我们联系。
- (d) PANTHERTRADE可能不时向客户提供与虚拟资产服务相关的促销或奖励计划,但须遵守PANTHERTRADE就该促销或奖励计划实施的规则或指南。如果客户决定参加或报名参加该促销或奖励计划,则客户同意遵守PANTHERTRADE实施的与该促销或奖励计划有关的任何规则或准则。

8 客户存款

- (a) 所有客户存款将由PANTHERTRADE或指定托管人持有和管理。
- (b) 所有相关客户存款应与客户资产账户中属于PANTHERTRADE的资产分开存放,除非且直到该等金额根据本协议退还给客户或到期应付给PANTHERTRADE,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其他方式支付或转移。
- (c) 通过接受本协议中的条款,客户特此授予PANTHERTRADE开立和设立客户资产账户的权力,并同意授予PANTHERTRADE控制和交易包括虚拟资产在内的资产的权利。
- (d) 受本协议约束:

-
- (i) 您可以按照网站上提供的说明，将虚拟资产和法定货币转移给我们，以获得虚拟资产服务;和
- (ii) 我们将在客户资产账户中记录我们为您的客户资产账户收到的与虚拟资产服务相关的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的任何金额，为此目的，(a)我们将收到任何法定货币，如果该货币以立即可用的资金形式收到并记入我们指定的银行客户资产账户;及(B)本公司收到的任何虚拟资产将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八(8)位小数，或按本公司不时自行决定的其他方式计算。
- (e) 只有合格的虚拟资产和合格的法定货币才被允许用于虚拟资产服务。我们保留自行决定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何时以及是否为合格虚拟资产或合格法定货币的决定权，您承认并理解，此类决定可能需要大量时间，并且我们没有义务就任何决定向您提供理由。
- (f) 您不得试图转让:
- (i) 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除非:
- A. 您是该等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的合法所有者，或拥有出售、转让、传达、转让和交付该等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的绝对权利;
- B. 它们的转让符合《AML/CTF条例》，并且在其他方面是合法的;
- C. 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和
- 除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以外的任何其他内容。
- (g) 您理解并接受PANTHERTRADE将不会从您的客户资产账户中转移任何金额的虚拟资产，除非用于:
- (i) 将款项退还给您;
- (ii) 履行您的义务，以满足与交易有关的结算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支出、成本、第三方收费、汽油费、税收、关税、征费、预提等);
- (iii) 支付您因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务而欠我们或本集团其他成员的款项;或
- (iv) 根据您的指示支付金额，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 (h) 您可要求我方转账:
- (i) 记录在您的客户资产账户中的法定货币到您名下的外部银行客户资产账户;和
- (ii) 记录在您客户资产账户中的虚拟资产(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八(8)位小数点后位数或我方不时自行决定的其他数字)至与您或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控制的相关虚拟资产兼容的外部数字地址,

根据本网站上提供的指示，并始终由我们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指示。

- (i) 您有责任确保向我们提供正确的客户资产账户和数字地址详细信息。例如，如果您向我们提供了不正确的数字地址详细信息，或者如果您无法访问所提供的数字地址，您的虚拟资产可能会永久丢失。
- (j) 客户特此授权PANTHERTRADE在指定托管人的客户资产账户中持有所有法定货币和虚拟货币。
- (k) 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否则我们将不会向您支付我们从您处收到或为您持有的任何法定货币或虚拟货币的任何利息。与托管安排有关的附加条款将不时由PANTHERTRADE在平台上发布或通知客户。

9 客户身份验证

9.1 KYC

- (a) 在注册客户资产账户后，客户同意提供身份验证所需的个人信息和KYC文件。此信息专门用于识别客户身份，以及侦查与虚拟资产服务相关的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欺诈和其他金融犯罪，并完全符合《AML/CTF条例》。PANTHERTRADE努力根据PANTHERTRADE的隐私政策声明保留和获取此个人信息。
- (b) 客户授权PANTHERTRADE直接或通过第三方进行必要的查询，以核实客户身份或保护客户和/或PANTHERTRADE和集团免受欺诈等金融犯罪的侵害。
- (c) PANTHERTRADE的KYC程序可由PANTHERTRADE的任何授权代表(包括第三方KYC服务提供商)创建或执行，该代表拥有根据AML/CTF条例和AML/CTF政策进行KYC和尽职调查的所有相关和必要凭证。
- (d) 客户有义务遵循所有指示并遵守开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要求。

9.2 评估

- (a) 除第9.1条中的KYC外，除非客户是机构专业投资者或合格企业专业投资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定义)，否则客户应接受并通过PANTHERTRADE进行的全面评估，测试客户对虚拟资产的了解程度、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和风险概况，以完成客户身份验证。
 - (i) 如果客户对虚拟资产的知识评估不合格，客户只能在观看PANTHERTRADE提供的在线培训后重新进行评估；
 - (ii) 如果客户通过综合评估，PANTHERTRADE可向客户提供虚拟资产服务，其交易限额完全由PANTHERTRADE自行决定，该限额部分或全部与综合评估结果以及PANTHERTRADE对客户财务状况和个人情况的评估有关。

10 开立客户资产帐户

- (a) 所有客户在通过PANTHERTRADE的申请程序使用虚拟资产服务之前，必须注册一个客户资产帐户。为了注册账户，客户必须按照我们的要求填写一份适用的申请，并提供所需的信息，包括KYC文件。客户提供的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和最新。
- (b) 任何客户资产帐户均由我方建立和维护，其唯一目的是提供虚拟资产服务，并记录相关法定货币和虚拟资产的动向。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客户资产帐户都不应被解释为任何类型的银行虚拟资产服务或储值工具。
- (c) PANTHERTRADE保留拒绝向未验证其身份和/或未设置必要安全级别和/或未能证明足够KYC信息的客户提供任何虚拟资产服务的权利。
- (d) PANTHERTRADE可以绝对酌情拒绝申请和/或开立客户资产账户，包括客户未能通过相关适当性检查的情况。如果申请被PANTHERTRADE接受，则应通知客户其客户资产账户的开立。
- (e) 如果适用法律法规要求PANTHERTRADE向主管当局或其他方面报告与客户的交易，则客户必须获取并向PANTHERTRADE提供PANTHERTRADE可能要求的任何信息。客户可能会被限制访问相关的客户资产账户或不被允许下订单，除非并直到客户提供了所需的信息。
- (f) PANTHERTRADE有义务进行PANTHERTRADE认为适当的所有搜索和查询，以评估客户的身份和/或执行《AML/CTF条例》或其AML/CTF政策可能要求的任何反洗钱控制。此信息还可用于防止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以及客户资产账户的管理。客户授权PANTHERTRADE使用该等信息执行与本协议有关的上述检查。
- (g) 客户确认KYC文件和其他KYC信息是准确和真实的。注册后，客户保证信息真实、完整，如有变更，客户保证及时更新。如果有任何合理怀疑您提供的任何信息是错误的、不真实的、过时的或不完整的，PANTHERTRADE可以立即暂停使用客户资产账户，并根据具体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向客户提供虚拟资产服务。
- (h) PANTHERTRADE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且无需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i) 暂停对全部或部分虚拟资产服务和/或客户资产账户的访问；
 - (ii) 阻止客户完成任何操作，包括关闭任何未完成的请求(但如果交易恢复，客户承认并同意市场汇率可能与该事件之前的可用汇率存在显著差异，PANTHERTRADE对此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
 - (iii) 终止对虚拟资产服务的访问，删除或停用客户资产账户。

-
- (i) 如果客户因任何原因未提供所需信息，则客户在虚拟资产服务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应由客户全权负责。
 - (j) 客户在此承认并同意，他们有义务保持提供给PANTHERTRADE的所有信息是最新的，并在发生任何变化时提供更新的信息。
 - (k) 客户在此承认并同意遵守我们就客户访问虚拟资产服务、网站和/或任何约定的沟通方式所制定的任何规范。这包括任何身份验证和其他安全程序，包括双因素身份验证。

11 客户资产账户管理

- (a) PANTHERTRADE有权根据客户传送的任何数字指令采取行动。在这方面，PANTHERTRADE将有权按照客户的指示执行任何指示或订单。
- (b) 客户可要求PANTHERTRADE通过借记客户资产账户来执行交易，前提是在提出请求时资产已清算并可用(通过平台以电子方式)。
- (c) 客户存款应视情况记入客户资产账户。
- (d) PANTHERTRADE没有义务将最初交付给我们或由我们持有的虚拟资产返还给您，但我们将酌情将相关虚拟资产的相同类型和相同名义金额的资产返还给您。
- (e) 客户存款在客户资产账户中的任何贷记或借记均扣除任何矿工费或其他费用或成本(包括任何适用税款，包括根据法律规定的最高税率或PANTHERTRADE不时确定的任何其他税率征收的预扣税)，您特此明确授权PANTHERTRADE进行任何此类扣除(如有)。
- (f) 客户在任何虚拟资产或任何虚拟资产服务项下或与之相关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收益、收益、损失、成本和负债(包括PANTHERTRADE收取的任何费用)均应记入或借记客户资产账户(如适用)。客户特此明确授权PANTHERTRADE从PANTHERTRADE代表客户在客户资产账户中持有的任何客户存款中扣除任何此类金额。
- (g) 客户在此承诺客户:
 - (i) 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分享其登录或密码的详细信息;
 - (ii) 如果客户发现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客户资产账户或客户登录名或密码，或发现任何其他违反客户安全的行为，将立即通知PANTHERTRADE;和
 - (iii) 将严格遵守虚拟资产服务的安全、认证、交易、收费、提现机制或程序。
- (h) PANTHERTRADE对因客户未能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后果概不负责。
- (i) 在存取和操作客户资产账户时，您必须:

-
- (i) 确保你的系统维持良好，并适合与客户资产账户一起使用;
 - (ii) 在你的系统上保持足够的安全措施(包括任何双因素认证)，以防止除你或你的授权人士以外的任何人访问你的客户资产账户;
 - (iii) 运行任何此类测试，并向我们提供我们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以确定您的系统满足访问客户资产账户的要求;
 - (iv) 定期对您的系统进行病毒、rootkit、键盘记录器和其他恶意软件检查(包括我们不时要求的任何特定病毒或恶意软件检测程序);
 - (v) 立即通知我方任何未经授权访问您的客户资产账户或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或指令，并(如果在您的控制范围内)导致该等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停止;
 - (vi) 不得在任何时候使您能够访问您的客户资产账户的任何系统、电话、计算机、终端或移动设备无人值守;和
 - (vii) 如果您发现“客户资产账户”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故障、恶意软件、病毒或其他此类缺陷，请立即将该等缺陷通知我们，并停止使用“客户资产账户”，直至您收到该等缺陷已被纠正的通知。
- (j) 如您指定授权人士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行为，您必须向我方提供所有授权人士的客户资产账户运营权限详细信息。我方将根据客户资产账户运营权限采取行动，直至您更改(移除或增加授权人士)或取消该权限。如果您希望通过更改授权人士或操作方法来改变客户资产账户的经营权限，或取消该权限，您必须向我方发出书面指示。在收到指示后，我们将更改或取消该授权。变更或取消将在我方接受您指示后的合理时间内生效，我方将在变更或取消生效后立即通知您及其生效日期。如有多于一个客户资产账户持有人:
- (i) 你们所有人必须授权增加一名额外的人作为授权人士;和
 - (ii) 你们中的任何一人都可以取消另一人作为授权人士的权力。

我们依赖授权人士根据授权给予或据称给予的任何指示。

- (k) 我们可自行决定(i)为遵守适用法律，在我们合理确定的或适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或在我们的内部政策适用时间段过后，(ii)应您不时提出的要求，返还:
- (i) 记录在您的客户资产账户中的任何法定货币，以您的名义存入外部指定银行;和
 - (ii) 记录在您的客户资产账户中的任何虚拟资产(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八(8)位小数点后)，并将其发送到与您控制的相关虚拟资产兼容的指定外部地址。

如上次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但退回该等客户资产账户或地址须符合适用法律及我方内部政策。

-
- (l) 如果我们收到的虚拟资产被确定为不合格的虚拟资产或合格的法定货币，根据我们的要求，您应向我们提供一个由您控制的外部地址。根据适用法律和我们的内部政策，我们将根据上次书面通知我们情况，将收到的资产退回到与相关虚拟资产兼容并处于您控制之下的外部地址。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保留扣除因返还任何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而产生的费用或其他管理费用的权利。
 - (m) 如客户资产账户为多于一人而设立:
 - (i) 你们每个人都可以独立于其他人操作客户资产账户，但不能同时操作;
 - (ii) 你们均受本协议的共同及个别约束;
 - (iii) 我方可接受向我方转让任何支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付款人为你们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和
 - (iv) 如你们其中一人不再具有法律行为能力，客户资产账户将被关闭，我方将向其余人士支付任何余额。

12 进入虚拟资产交易

12.1 过程

- (a) 每当您希望进行虚拟资产交易时，您必须不时以我方可接受的形式发出指示。
- (b) 要进行虚拟资产交易，您必须遵循您和我们书面约定的所有步骤。虚拟资产交易在完成这些步骤后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只能使用约定通信方式签订。在这种情况下，从您通过约定通信方式传达您接受相关条款的那一刻起，您就受到虚拟资产交易条款的约束。本第12.1(b)条受我方在第13.5条项下的权利约束。

12.2 虚拟资产交易必须预付费

- (a) 在您下单进行虚拟资产交易之前，您必须在您的客户资产账户中记录足够数量和适当类型的合格法定货币和/或合格虚拟资产，以履行您在拟议虚拟资产交易项下的义务，包括任何适用的费用、成本和税收。
- (b) 如果您的客户资产账户中的任何虚拟资产被确定为不合格的虚拟资产或合格的法定货币，您必须将客户资产账户中的资产替换为合格的虚拟资产和/或合格的法定货币，然后才能进入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虚拟资产交易项下的交付义务。
- (c) 因客户未能预先为客户资产账户提供资金而导致PANTHERTRADE遭受的任何损失，客户应向PANTHERTRADE负责。

12.3 你的责任

在不限制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 (a) 您全权负责在任何虚拟资产交易项下以及在该虚拟资产交易项下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订立和履行;和

-
- (b) 您全权负责遵守适用法律下与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他报告义务。

12.4 招揽和建议

如果您是个人或法团，而您并非获认可为“机构专业投资者”或“企业专业投资者”，并根据证监会《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守则》第15段获豁免，则适用此条款。

- (a) 如果我们向您招揽出售或向您推荐任何虚拟资产，则考虑到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该虚拟资产必须合理适合您。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或我们可能要求您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我们可能要求您做出的任何声明均不得减损本第12.4条。
- (b) 为协助我们遵守第12.4(a)条，您同意提供您认为对我们进行知情的适宜性评估所必需的所有信息，并根据要求或导致您情况发生变化的任何事件的发生及时向我们提供最新信息。这适用于但不限于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

12.5 对虚拟资产交易的限制和控制

- (a) 在不违反第9.2条的情况下，我们可对您施加与法定货币和/或虚拟资产的交易、头寸、转移有关的限制和/或控制，并可根据我们对您的财务状况和个人情况的评估，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合理事先书面通知您的情况下，不时更改限制和/或控制，以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任何“AML/CTF条例”。因此，您理解并承认，如果此类行为将导致您超出适用的限制，您可能被阻止进行虚拟资产交易或在某些时间采取其他步骤，并且我们可能会应用适用的过滤器来拒绝您根据此类限制和/或控制提交的指令。
- (b) 我们可以根据第12.5(a)条对您施加的限制或控制来监控您的头寸。我方没有责任监督或确保您遵守您或适用法律对您交易活动施加的任何限制。
- (c) 您同意遵守我方根据第12.5(a)条规定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控制，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您违反我方对您活动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行动。
- (d) 为确保遵守适用法律或我方根据第12.5(a)条设定的任何限制，我方可拒绝按照指示行事和/或执行虚拟资产交易。我方也可暂停您对交易工具或虚拟资产服务的访问，要求您采取某些步骤，或采取我方认为在特定情况下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以遵守适用法律或我方根据第12.5(a)条设定的任何限制。

13 指示

13.1 一般指示

你:

- (a) 授权我们接受您或任何获授权人士的指示。您确认每一位获授权人士均有权代表您作出指示。您将并将确保您的每一位授权人士将遵守我方就指示和任何适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要求;

-
- (b) 同意我方可假定您或任何获授权人士给予或据称给予的任何指示的真实性，或任何声称为您获授权人士的人士实际上就是该人士。我方无义务对任何上述事项进行调查；
 - (c) 授权我们根据任何我们认为真实有效的指示行事。如果我们相信指示是由您或您的授权人提供的，并且经过正式授权，准确且完整，则我们可以最终依赖该指示；和
 - (d) 负责确保指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您承认并同意，指示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如我方采取行动，则该指示将对您具有约束力。

13.2 电子指示和记录

在适用的范围内，您承认以电子形式给出的所有指示(以及我们对这些指示的记录)均为原始书面文件。您同意不因其为电子形式而质疑其有效性、可接受性或可执行性。

13.3 给予和接受指示

- (a) 您可以通过适用于相关虚拟资产服务的约定通信方法提供指示。
- (b) 根据本协议，我方有权酌情拒绝任何指令，所有指示只有在相关虚拟资产服务可用当日的交易时间内收到时才有效。然而，我们不保证任何指示将被处理，即使它们可能已经收到。
- (c) 根据第13.5条的规定，我方将尽合理努力执行指示，但我方不保证指示将全部或部分执行，或在收到指示后的特定时间内立即执行。对于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网络事件、市场因素、我们自己的验证或授权流程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延迟，我们概不负责，也不负责在处理您可能发送给我们的任何取消或修改之前执行虚拟资产交易。

13.4 指示确认

- (a) 我方同意确认您通过约定的沟通方式进行虚拟资产交易的指示。
- (b) 如果我方未根据第13.4(a)条确认您的指示，则该指示将被视为我方未收到。

13.5 当我们可以拒绝指示时

我们保留随时拒绝接受您的指示的权利，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或解释或事先通知。例如，除了我们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外，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第3条下的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第12.2条下的预付要求未得到满足，或指示不明确、含糊或不完整，我们可以拒绝接受您的指示。我方将在可行范围内尽快通过约定通信方式通知您该等拒绝。

13.6 给予指示的风险

您承认并接受以约定通信方式发出指示的风险，包括未经授权或由未经授权的人发出的任何指示的风险，如果您以不同的形式向我们发送相同的指示，我们可能会对指示进行两次处理的风险，以及无法保证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或不受病毒或延迟的风险。

13.7 市场波动

客户承认，由于虚拟资产的性质(无论其是否是证券、期货或合约)，可能并不总是能够以“充其量”或“市场”报价执行订单，客户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都受PANTHERTRADE根据客户和/或授权人的指示执行的虚拟资产交易的约束。

13.8 汇率

当平台接受法定货币存款时，客户资产账户应以美元、港元或PANTHERTRADE不时与客户商定的其他货币为币种。如果客户指示PANTHERTRADE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进行任何虚拟资产交易，则因相关货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任何利润或损失将完全由客户的客户资产账户承担。为执行PANTHERTRADE在本协议项下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步骤而需要将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PANTHERTRADE可以自行决定的方式和时间进行转换。

13.9 指示的取消

客户承认，客户有权通过向PANTHERTRADE发出通知(取消指示)来取消任何指示，并且根据PANTHERTRADE的唯一和绝对酌情权，PANTHERTRADE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遵守客户的取消指示，前提是:(a)客户的取消指示受本协议及PANTHERTRADE不时施加的相关程序的约束，客户在此同意对客户具有约束力;(b)如果相关指令已由PANTHERTRADE执行，且该指令的虚拟资产交易已发布到公共区块链，则可以不遵守取消指令;以及(c)客户应承担因客户的取消指示或PANTHERTRADE未能执行取消指示而遭受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损失(无论是否由于PANTHERTRADE的违约造成，但由于其自身的重大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除外)。

13.10 价格

如果客户已从PANTHERTRADE获得任何虚拟资产的报价，客户不得：

- (a) 将该等报价(或其任何部分)传播给任何其他人;
- (b) 为任何非法目的使用或允许使用该等报价(或其任何部分);
- (c) 将该等报价(或其任何部分)用于客户自身使用以外的目的;或
- (d) 将该等报价(或其任何部分)非通过本平台用于虚拟资产的任何交易或交易。

14 付款、交付和其他义务

14.1 付款与交付

- (a) 我方可将任何法定货币和/或虚拟资产从您的客户资产账户中全额转移，用于结算虚拟资产交易和适用的费用、成本和税收(仅当您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支付该等成本和税收时)，而无需抵销、反诉或扣减或预扣(包括客户资产账户中的任何税款)，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扣减或预扣。

-
- (b) 根据第14.1(c)条的规定，我们将向您交付或促成交付虚拟资产交易项下欠您的任何相关法定货币和/或虚拟资产。除非我方另有约定，所有此类交付均向您相关的客户资产账户进行。我方的交付义务在我方完成进行转让的通常必要程序后即得到履行。向您交付的所有虚拟资产将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数点后八(8)位或我方不时自行决定的其他数字。
 - (c) 我们可以本着诚信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拒绝接受或(或接受或根据其可能确定的条款)向您交付任何法定货币和/或虚拟资产，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就任何此类拒绝发出通知。特别是，我们可以拒绝接受您交付的任何非合格虚拟资产的虚拟资产，并且您不能使用任何此类虚拟资产来结算任何虚拟资产交易。
 - (d) 您承认并同意，如果在任何时候(考虑到其他借记或即将借记的付款)客户资产账户中记录的合格法定货币或合格虚拟资产不足，我们可以根据我们的绝对酌情权拒绝执行您的指示，而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14.2 扣缴

- (a) 如果任何适用法律要求您从支付给我方的款项中扣除任何税款，您必须增加应付金额，以便在进行扣除后，我方收到在不需要扣除时本应收到的金额。您同意扣除税款，并根据适用法律向相关政府机构支付该金额。
- (b) 本公司可能会被要求扣留支付给您的款项，并将该等款项转给政府机构。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相关政府机构要求我方对应付给您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扣，您同意应我方要求向我方偿还任何该等扣减或预扣的金额。

14.3 增值税

- (a) 您就本协议支付的所有款项在计算时不考虑任何商品和虚拟资产服务税、消费税、增值税或任何类似性质的税。
- (b) 如果与付款相关的任何此类税款应支付，您必须向我方支付等于付款乘以适当税率的额外金额。您必须在支付款项的同时这样做。

14.4 独立付款义务

您在本协议项下支付任何金额的义务与您的其他支付义务是分开的。

14.5 抵扣、抵销和留置权

- (a) 如果在任何一天，您和我们就两个或多个虚拟资产交易以相同的法定货币或相同的虚拟资产承担支付和交付义务，那么我们可以选择在净基础上支付该法定货币或交付该虚拟资产，以便该义务将自动得到满足和解除。对于相同的法定货币或相同的虚拟资产，如果一方本应支付的总金额超过了另一方本应支付的总金额，则该等支付和交付义务将被一方的义务所取代，该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较大的总金额超过较小的总金额的部分。

-
- (b) 除我方根据第14.5(a)条享有的权利外，我方可随时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将您(或当不止一人构成客户时，该等人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单独或共同构成客户)应付给PANTHERTRADE及/或本集团其他成员的应付款项与PANTHERTRADE及/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应付给您的款项进行抵销。无论该等义务是否已到期或或有，也无论该等义务是否以不同的货币或资产或按我方自行决定的汇率或换算率支付的地点进行。任何如此抵销的金额将及时并在各方面予以清偿。如在抵销后，客户资产账户的余额到期并由您应付给PANTHERTRADE及/或本集团其他成员，您应：
- (i) 授权PANTHERTRADE(代表其自身并代表本集团其他成员)(A)以我方自行决定的价格出售您持有的全部或任何您PANTHERTRADE法定货币和虚拟资产，或(B)以我方自行决定的汇率或转换率应用或挪用您客户资产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法定货币和虚拟资产，以满足该金额;和
 - (ii) 如果根据上述第14.5(b)(i)条适用任何抵销后出现缺口，您应按要求向PANTHERTRADE或本集团其他成员支付与该缺口相等的金额。
- (c) 若您客户资产账户的余额应由您支付给PANTHERTRADE及/或本集团的其他成员，且您未能在收到我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结清该等余额，则我方有权对您(因任何原因)由我方占有或控制的任何或全部财产行使抵押、押记、留置、质押或所有权保留，但该抵押、押记、留置、质押或所有权保留不包括任何可能导致我方有义务披露权益的财产。本公司有权以本公司自行决定的价格出售该等物业，并将所得款项扣除成本后，用于偿还您欠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的任何款项。
- (d) 为本第14.5条之目的，我们可自行决定以我们认为适当的汇率进行任何必要的货币或资产转换。
- (e) 我方在本第14.5条项下的权利是对我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随时享有或受约束的任何其他抵销、抵消、合并客户资产账户、留置权、保留或扣留权或类似权利或要求的补充。

14.6 以其他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支付

您放弃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以到期的合格法定货币或合格虚拟资产以外的货币支付任何金额的权利。如果我们收到的款项不是以到期的货币或资产支付的：

- (a) 我们可能会退还货币或资产，并要求您以适当和到期的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在虚拟资产的情况下，是合格的虚拟资产)付款;在法定货币的情况下，是合格的法定货币)。本公司可向阁下收取退回款项所产生的成本;或
- (b) 我们可在我们自行决定的日期和汇率将金额转换为到期的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我们可以扣除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成本。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履行以到期货币或资产支付的义务，但仅限于在扣除转换的所有成本后从转换中获得的到期货币或资产金额。

14.7 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限制

- (a) 您必须遵守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外汇管制和其他适用法律。

-
- (b) 如果司法管辖区限制其法定货币或任何虚拟资产的可用性或转让，或者我们无法以其他方式以特定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支付，我们无需以该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向您支付任何款项。我们可以自行决定以我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货币或资产进行支付，并使用我们自行决定认为合适的汇率。

14.8 判决债务的转换

如果与本协议有关的判决、命令或债务证明或金额的追回以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表示，而不是以本协议项下的应付金额表示，则您同意根据以下要求向我方赔偿：

- (a) 兑换其他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所产生的任何差异，如果我们在收到其他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付款时，根据本协议将使用的汇率对我们不利，而不是用于判决、命令或接受债务证明的汇率；和
- (b) 转换的成本。

14.9 第三方支付

除非我们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我们没有义务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项或交付。任何第三方支付付款也可能受条件限制。

14.10 我们付款前的一般条件

我们在本协议项下进行付款或交付或履行义务的每项义务均受以下先决条件的约束：

- (a) 我方确信您已按照所有适用条款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如有)；
- (b) 该等行为不会导致我们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我们的内部政策；和
- (c) 没有违约事件发生并仍在继续。

15 报表和记录

15.1 语句

我们定期为客户资产账户出具对账单。报表一般以电子形式发出，并可根据我们的合理酌情权以任何其他格式或方法发出。但是，如果客户资产账户处于非活动状态，或者自上次声明以来没有虚拟资产的交易或移动，或者适用法律不要求我们这样做，我们可能不会发出声明。您有责任检查它们是否存在错误。有关客户资产账户(包括客户资产账户余额)的信息可在任何其他时间通过与我们联系获得。

15.2 报告错误

- (a) 您应该保留所有的交易记录，以便您能够验证条目。你必须一收到对账单就核对这些分录的准确性。除非另有说明，如您在结算单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未报告任何错误，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我们将视该结算单为正确的。
- (b) 交易记录上显示的日期可能与你的对账单上显示的日期不同。这是因为在非营业日和在营业日的“截止”时间之后完成的交易可能会被推迟到下一个营业日处理。

15.3 逆转

我方可取消、撤销或借记我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已支付的任何利息)，并对客户资产账户进行任何相应调整:

- (a) 来纠正错误;或
- (b) 如果我方未全额、及时地收到已清算且无条件的合格法定货币和/或合格虚拟资产。

16 通知和通讯

16.1 通知及电子传送

- (a) 您授权我们通过约定通信方式或我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电子方式向您提供所有通信、协议、文件、通知、披露和确认。
- (b) 您有责任确保您约定通信方式的详细信息正确无误，且约定通信方式可操作并可用于接收所有通信，并在约定通信方式的详细信息发生变更后尽快通知我方。

16.2 交付

- (a) 通信自根据第16.2(c)条收到或被视收到之日起生效(以先发生者为准)，除非通信中规定了更晚的时间。
- (b) 在不违反以下第16.2(c)条的前提下，通信被视为已收到:
 - (i) 当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时，当已发送时;
 - (ii) 以传真传送时，当传真已发出时;
 - (iii) 以邮寄方式发送时，为我方发出后三(3)个工作日;
 - (iv) 递送时，在送达当日;和
 - (v) 如在本网站上发布，则在发布时。
- (c) 您发送给我们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通信在我们收到时即视为已收到。

16.3 数字签名

数字签名和数字认证支持和通信具有与书面签署相同的有效性、可接受性和可执行性。任何数字签名的通知或通信必须符合任何适用法律。

16.4 电子合同

您承认并同意，尽管存在与之相关的法律风险，但您对电子执行合同的可行性感到满意。您同意不对我们使用电子设备发送的任何通知或通信的内容提出异议。

16.5 客户不止一个人

如果客户资产账户是为多人设立的，则通知和通信(包括本协议任何变更的通知和任何报表(包括任何合并的))

发送到通知我们的电子邮件(作为接收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其他通信的电子邮件)的通知和通信被视为发送给所有人员。

16.6 通讯记录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您同意我们可以在不进一步向您披露或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

- (a) 记录和监控我们与您或授权人士的通信(并且您确认您被授权代表授权人士提供同意)；
- (b) 在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中，以及以适用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出于其内部合规目的而使用记录的对话、文字记录、信息或其他通信记录；和
- (c) 向香港或(如适用)香港以外的任何适用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或机构，包括税务机关或适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机构披露该等对话、文字记录、信息或其他通信记录。

16.7 电话录音

- (a) 您授权我们对您与我们之间的任何电话交谈进行录音，无论是否使用声音警告装置。
- (b) 您承认任何录音是我们的财产，我们保留向您收取访问录音费用的权利。
- (c) 您同意记录您与我们进行的任何对话的所有相关细节，包括接线员的姓名以及通话的日期和时间，并且您承认，当您寻求访问录音时，我们可能会要求您提供这些信息。

16.8 记录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但在任何记录中，以下内容之间应存在任何不一致：

- (a) 在本网站、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体上或通过本网站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文件，但不包括任何建议)；
- (b) 我们记录中的信息；和
- (c) 除非有明显的错误，否则我们记录中的信息将有效。

如果之前的记录包含任何错误或遗漏，我们可以发布进一步的记录，在这种情况下，进一步的记录将在所有方面取代之前的记录(除非另有说明)。

17 常设授权

17.1 授权

- (a) 您授权 PANTHERTRADE 开设和维持客户资产帐户，并根据本协议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阁下进行虚拟资产交易。
- (b) 您授权被授权人（如适用）在与 PANTHERTRADE 进行的所有虚拟资产交易的所有事宜上代表您。所有此类文件、指示或命令，如果由授权人提供或签署，则对您具有绝对和决定性的约束力。

17.2 酌情采取行动

PANTHERTRADE 可随时及不时全权酌情决定作出第 17 条所载的任何或多项或全部事项，而无须向阁下发任何事先通知或取得阁下的事先确认及/或指示。

17.3 不影响其他权力或权利

本第17条授予的常设授权是对PANTHERTRADE现在或以后拥有的与虚拟资产有关的任何其他授权或权利的补充，且不影响这些授权或权利。

17.4 有效期

本第17条授予的常设授权自客户资产账户开立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您是专业投资者，则该期限不适用，任何常设授权一旦授予，将一直有效，除非并直至您以书面形式明确撤销。

17.5 续期

本檔授予的常设授权，在其有效期届满之前不得撤销：

- (a) 经您书面同意，可续期一次或多次，每次不超过 12 个月（在您不是专业投资者的情况下）；或
- (b) 如果 PANTHERTRADE 在本第 17 条授予的常备授权到期前至少 14 天向您发出通知，说明除非您反对，且您在到期前未反对续期，否则该常备授权应视为续期 12 个月。

17.6 撤销

在没有未清偿债务的前提下，您可通过向 PANTHERTRADE 发出不少于 5 个营业日的事先通知，撤销本第 17 条授予的常设授权。

18 托管安排

18.1 虚拟资产的保管

- (a) 我方从您或代表您收到的客户资产账户中的所有虚拟资产将以信托和/或指定托管人的方式持有。客户是记录在客户资产账户中的虚拟资产的数量和类型的受益所有人。这意味着，在PANTHERTRADE或指定托管人破产的情况下，债权人无法获得代表客户持有的任何担保。
- (b) 您理解并接受：

-
- (i) PANTHERTRADE信托及/或指定托管人持有的您的虚拟资产可能不享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香港法例第571H章)及《证券及期货(客户资金)规则》(香港法例第571I章)赋予证券的相同保障;
 - (ii) 如法定货币在海外接收或持有, 该等客户存款可能不会享有与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客户存款相同的保障;
 - (iii) PANTHERTRADE没有义务向您退还最初交付给PANTHERTRADE或由PANTHERTRADE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虚拟资产, 但PANTHERTRADE将酌情向您退还相关虚拟资产的相同类型和相同名义金额的资产;和
 - (iv) 只要我们本着诚信、合理谨慎行事, 我们可以在以下情况下存放、转让、出借、质押、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的虚拟资产:
 - (A) 该操作是为了根据您的指令结算虚拟资产交易;或
 - (B) 根据您的指示或常设权力, 受适用法律的约束。

18.2 法定货币的保管

- (a) 您的客户资产账户中的任何法定货币, 或我们从您或代表您收到的任何法定货币, 将以信托形式和/或在指定托管人的单独账户中持有:
 - (i) 由《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定义的“授权金融机构”保管;或
 - (ii) 如由我方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收到, 并由证监会不时同意的另一司法管辖区的另一银行保存。
- (b) 您理解并接受, 我们不会从客户资产账户中支付任何法定货币, 除非用于:
 - (i) 将款项退还给您;
 - (ii) 履行您的义务, 按照您的指示满足虚拟资产交易的结算要求;
 - (iii) 就根据本协议向您提供的虚拟资产服务支付您欠我们或本集团其他成员的款项(包括费用和成本);
 - (iv) 根据您的常设权力或您发出的与该法定货币金额具体相关的指示, 根据适用法律支付该金额;或
 - (v) 适用法律。

18.3 虚拟资产和法定货币的收益

我们将不会向您支付我们从您处收到或为您持有的任何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的利息。

18.4 虚拟资产托管披露

您的虚拟资产由指定托管人持有。有关我们托管安排的附加条款将公布在我们的网站上。

18.5 虚拟资产表决权

如果您的虚拟资产有权享有因您对该等虚拟资产的所有权而产生的任何类型的投票权，您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指定我们以我们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使该等投票权。但是，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告知您该等投票权以及我们将如何处理该等投票权。

19 费用及成本

- (a) 您必须支付我们在网站和/或平台上的收费表中指定的费用、收费、佣金和成本，或我们不时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的适用于虚拟资产服务的费用、收费、佣金和成本。我们将通知您费用和成本的任何变化。
- (b) 您必须就虚拟资产在其基础网络或区块链上的转移或移动向我方支付我方指定的金额，包括用于结算虚拟资产交易或交付到作为虚拟资产服务一部分的地址。如本公司确定本公司就该等转移或转移所产生的成本可能超过指定金额，您同意本公司可预估该等成本，并从您客户资产账户中扣除足够金额以全额支付本公司的成本，但若本公司预估金额超过本公司实际产生的成本，则本公司将退还您任何差额。
- (c) 任何费用、收费、佣金和成本的计算将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数点后五(5)位或我方不时自行决定的其他数字。
- (d) 如果我们接受您的指示取消虚拟资产交易或终止部分或全部虚拟资产服务，您必须支付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未付利息、费用和成本。

20 客户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a) 客户向PANTHERTRADE声明并保证：
 - (i) 客户已取得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中所列人士及任何授权人士同意我们收集、持有及使用其资料；
 - (ii) 客户同意我们定期向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征信机构、征信机构或类似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检查客户的信用状况；
 - (iii) 客户提供给我们的所有信息是完整和正确的，不具有误导性，并同意我们可以依赖该信息，除非并直到我们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通知或通过我们提供的便利。任何此类变更信息均受本保证的保护；
 - (iv) 自客户向我方提供信息之日起，该信息或客户的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可能对客户履行其对我方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v) 在不限制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客户承认并同意，本第20条所述的信息和文件可转移给我们、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和/或我们聘用的任何其他人员(无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并可由我们在香港境内和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处理和/或存储。该等资料及文件

-
- 文件可能会根据资料移转至的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或惯例予以发布或披露;
- (vi) 客户、任何授权人士、控制客户的任何人士及客户代表的任何人士(如适用)均非被禁人士;
 - (vii) 客户及其拥有的任何资产均不受任何地方法院管辖或法律程序的豁免;
 - (viii) 客户对自己的税务事务负责, 客户没有犯下或被判犯有任何税务或其他刑事罪行;
 - (ix) 未发生违约事件, 也未发生任何因发出通知、时间流逝或任何条件的履行而可能成为违约事件的事件;
 - (x) 客户的行为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
 - (xi) 如果客户是个人, 则客户至少年满18周岁;
 - (xii) 如果客户是法人团体、非法人协会、信托或其他法律结构, 则客户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有效存在;
 - (xiii) (如适用)客户是专业投资者, 具有适用于每笔虚拟资产交易的区块链技术、密码学、智能合约和虚拟资产及其相关特征和风险的适当知识和经验;
 - (xiv) 客户以委托人而非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份进行与虚拟资产服务相关的任何交易, 除非PANTHERTRADE明确允许这样做;
 - (xv) 在任何法院、法庭、政府机构或任何仲裁员面前, 没有任何可能影响客户或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未决诉讼、诉讼或程序, 或据客户所知, 对客户的威胁;
 - (xvi) 客户在任何时候就虚拟资产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向我方交付或促成交付虚拟资产和/或法定货币, 客户拥有出售、转让、传达、转让和交付该虚拟资产和/或法定货币的绝对权利, 并被视为确认已全额支付且无任何产权负担;
 - (xvii) 客户不受任何阻止其遵守本协议或与虚拟资产服务有关的交易的法律或法规的约束。在这方面, 客户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克里米亚地区、古巴、朝鲜、伊朗、缅甸、叙利亚、卡塔尔或埃及或任何其他可能非法访问虚拟资产服务或与PANTHERTRADE进行交易的司法管辖区的居民;
 - (xviii) 客户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和授权, 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根据其章程和组织文件, 如相关)进行与本协议规定的虚拟资产服务相关的所有交易;

-
- (xix) 客户具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权力和所有必要的授权来开展其开展的任何业务，签订本协议和每笔虚拟资产交易，并遵守其义务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xx) 本协议及其项下达成的任何交易创建了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这些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客户强制执行，包括在客户居住的司法管辖区，并且不违反约束客户或客户资产的任何法律、法规、命令、收费、协议或文书的条款；和
 - (xxi) 客户充分意识到本协议项下虚拟交易所涉及的财务和其他风险，并且愿意并且在经济上能够承受因与虚拟资产服务相关的交易和交易而导致的全部资金损失。

(b) 客户向PANTHERTRADE承诺：

- (i) 客户应我方要求向我方提供与本协议或客户财务相关的虚拟资产服务所需的任何信息或文件。所有信息或文件必须符合我方要求的格式，并将被视为经客户认证为真实的；
- (ii) 客户将向任何授权人士提供我们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与隐私相关的政策、声明、通函、通知或其他条款及条件的副本；
- (iii) 客户不得透露客户资产帐户的任何访问代码、号码或密码，不得以其他方式允许或导致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或协助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通过我们的任何设备应用程序访问客户资产帐户，不得允许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就客户资产帐户发出指示；
- (iv) 客户将遵守与本协议和本协议拟进行的任何交易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税务法律法规、外汇管制要求和注册要求；
- (v) 客户将按照适用的有关市场滥用、操纵或不当行为、内幕交易或交易以及类似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行事；
- (vi) 客户将不会改变、扭曲或以其他方式非法操纵与本协议管辖的交易有关的相关市场或基础；
- (vii) 客户应及时通知PANTHERTRADE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viii) 客户不得将虚拟资产服务用于获取、处理、分发、查看、评估、分析、复制或复制与PANTHERTRADE或本集团相关的任何信息、方法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数据抓取、使用收集或积累工具以及机器人或脚本响应的方式)；
- (ix) 客户不得对PANTHERTRADE和本集团的源代码、公式或流程进行逆向工程、拆解或以其他方式试图构建、复制或再造；

-
- (x) 客户不得干扰虚拟资产服务的安全或他人对服务的安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传播病毒、损坏的文件或其他可能破坏任何计算机硬件或软件运行或以其他方式针对虚拟资产服务或用户的类似软件或程序);
 - (xi) 客户不得将虚拟资产服务用于任何非法或被禁止的目的, 或以侵犯任何人(包括PANTHERTRADE和本集团)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方式使用;
 - (xii) 客户不会故意或不顾后果地使用和/或利用与虚拟资产服务相关的技术或技术错误、漏洞或故障;
 - (xiii) 客户不得将虚拟资产服务或平台上包含的信息用于与PANTHERTRADE竞争或以任何方式损害或损害PANTHERTRADE和本集团利益的商业目的;
 - (xiv) 客户将不会使用系统的、重复的或其他相关的方法, 旨在从虚拟资产服务中生成或获取重复和重复的数据或其他信息, 或可能对平台的服务基础设施造成不合理的负荷;
 - (xv) 客户不会收集或存储虚拟资产服务其他用户的个人数据;和
 - (xvi) 客户将不会做任何可能干扰或负面影响虚拟资产服务或其他用户的操作的其他事情。
- (c) 如果客户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 客户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并赔偿PANTHERTRADE及集团相关成员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诉讼、索赔、损失或费用;
 - (d) 客户将按照本协议和PANTHERTRADE的隐私政策声明使用虚拟资产服务, 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 也不得试图干预PANTHERTRADE的正常运营。
 - (e) 通过访问虚拟资产服务, 客户同意PANTHERTRADE有权单方面确定客户是否违反上述任何承诺, 并在未经客户同意或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或补救措施。
 - (f) 客户同意PANTHERTRADE的KYC检查和程序以及对KYC文件的定期审查。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之前, PANTHERTRADE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授予对虚拟资产服务的访问权, 并且在完成相关程序之前, 客户资产账户中的任何资产将被冻结。
 - (g) 如因客户涉嫌违法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 客户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使PANTHERTRADE及本集团免受任何损失、罚款或额外费用。如PANTHERTRADE或本集团因涉嫌违规而遭受任何损失, 被任何第三方索赔或受到任何行政当局的处罚, 客户将赔偿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团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包括全额赔偿的法律费用。

-
- (h) 客户承认并同意，上述陈述和保证已成为PANTHERTRADE决定签订本协议的重大诱因。
 - (i) 客户每次向我们发送申请、进行虚拟资产交易、向我们发出相关指令或以其他方式操作客户资产账户或使用虚拟资产服务时，均重复第20条所述的声明和保证。一旦发生任何意味着客户无法如实重复这些声明和保证的情况，客户必须及时通知我们。
 - (j)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客户必须立即通知我方。

21 知识产权

- (a) 本平台及其包含的信息受版权保护。信息是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团的财产，或允许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团发布版权信息的第三方的财产。未经PANTHERTRADE事先明确书面同意，客户不得更改、复制、发布、分发、广播、呈现、影印、发放许可、制作衍生作品或出售平台中包含的信息的任何部分。客户承认“信息”中现有的版权，并承诺不将“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也不更改或变更“信息”。
- (b) 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团的商标、服务标志和徽标是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团及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平台上使用的软件、文本、图像、图形、数据、价格、交易、图表、图形、视频和音频以及与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团有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无论是手动还是自动)复制、复制、修改、重新发布、上传、发布、传输、抓取、收集或分发。严禁出于任何其他目的在任何其他网站或网络计算机环境中使用任何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团拥有的材料;任何此类未经授权的使用可能违反版权、商标及其他适用法律，并可能导致刑事或民事处罚。

22 责任

- (a) 客户同意，PANTHERTRADE、本集团或其各自的董事、员工或代理均不对客户因虚拟资产服务或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执法行动、程序、损害、义务、责任、成本、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除非是由于PANTHERTRADE、本集团成员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的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违约造成的。高级职员或雇员。
- (b) PANTHERTRADE维持适合其服务的业务连续性计划。然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集团的任何成员或本公司的任何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代表或雇员均不对您因以下事项而造成的任何损害、索赔或损失承担责任：
 - (i) 我方接受您的指示;
 - (ii) 我方拒绝按您指示行事;
 - (iii) 您未能遵守本协议;
 - (iv) 我方未收到您的指示;

-
- (v) 任何交易或拟进行的交易因任何电话、计算机或其他电子或技术服务的故障或延迟而中断、无法完成或无法进行;
 - (vi) 投资或参与任何虚拟资产交易或使用虚拟资产服务的一般风险;
 - (vii) 在某一特定司法管辖区投资或持有资产(包括因国有化、征用或其他政府行动、金融虚拟资产服务法规、货币限制、贬值或波动以及影响交易有序执行或影响资产价值的市场条件而产生的损失);
 - (viii) 在预期收到的情况下进行交付或付款,除非这种交付或付款与当地市场惯例相抵触;
 - (ix) 将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交付给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指示,即使我们可能有信息倾向于表明该行动方案,或选择特定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交易是不明智的,但前提是我们已通知您并说明原因;
 - (x) 我们提供的有关虚拟资产、市场趋势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信息,即使此类信息是应您的要求提供的;
 - (xi) 任何托管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无论是否由我们指定)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只要我們已采取合理的缓解措施;
 - (x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xiii) 网络事件、分叉或空投;
 - (xiv) 一个违约事件;
 - (xv) 您的指示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无效;
 - (xvi) 与任何交易和/或交易失败有关的任何问题,包括任何错误、遗漏、中断、删除、缺陷、操作或传输延迟或任何其他因素;
 - (xvii) 由于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自然灾害、实施紧急程序或暂停交易、战争、罢工、工业行动、骚乱或内乱,我们无法接收或按照您的指示行事;或
 - (xviii) 您对任何第三方信息的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附带性、直接、间接、特殊、后果性或惩戒性损害,无论我们是否已被告知、知道或应该知道此类损害、索赔或损失的可能性。此限制总体上适用于所有诉因。

- (c) PANTHERTRADE无法控制虚拟服务提供商在任何交易中的质量、安全性或合法性、交易信息的真实性或任何交易各方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客户在使用虚拟资产服务之前,必须仔细考虑相关的投资风险、交易信息和投资决策的法律地位和有效性。

-
- (d) PANTHERTRADE对您可能被转介至的本网站上的任何超链接网站或本网站上显示的任何第三方内容概不负责、不认可、也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PANTHERTRADE不对与这些网站有关的任何损失负责。该等互联网网站可能包含未经我们或我们的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设计、验证或测试的信息。但PANTHERTRADE不认可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也不保证该等信息或向您提供的任何超链接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 (e) 如果虚拟资产服务的一个或多个用户之间存在争议，您同意PANTHERTRADE及其关联公司或服务提供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合资企业、员工和代表将对因该等争议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该等争议相关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任何索赔、要求和损害赔偿(实际的和间接的)承担责任。
- (f) 您承认并同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以或不可能平仓虚拟资产。某些空投、分叉或网络事件可能会迅速发生并影响我们进行交易的能力。与此类事件有关的信息可能难以提前确定，并且可能受到任何能够干预以稳定网络的第三方的有限监督。
- (g) 在不限前述内容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您承认并同意：
- (i) PANTHERTRADE或本集团的任何成员不承担因终止通过虚拟资产服务提供的任何虚拟资产而给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失。
 - (ii) PANTHERTRADE或本集团任何成员不承担因服务中断而导致客户被拒绝使用客户资产账户的责任。
 - (iii) PANTHERTRADE或本集团任何成员不承担因任何原因导致客户客户资产账户中存储的任何虚拟资产损失而给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失，但由于PANTHERTRADE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直接导致该等损失的除外。
 - (iv) 对于PANTHERTRADE平台上提供的虚拟资产服务的任何部分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与虚拟货币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通知的任何变更而中断、变更、暂停或终止，PANTHERTRADE或本集团的任何成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 (v) 平台上的所有信息，无论是由PANTHERTRADE、本集团成员或第三方提供商准备的，还是作为虚拟资产服务的一部分，均以“现状”和“可用”为基础提供，仅供一般参考。尽管PANTHERTRADE尽最大努力确保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但PANTHERTRADE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完整性或正确顺序，并且不承担因该等信息的任何不准确、遗漏或不完整或对该等信息的任何依赖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即使该等信息是应您的要求提供的。
 - (vi) 因客户指示PANTHERTRADE将虚拟货币转移到错误的钱包或其他错误的目的地而导致客户(或任何人)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费用，PANTHERTRADE或本集团的任何成员概不负责。

-
- (vii) PANTHERTRADE或本集团任何成员不对客户(或任何人)因未经授权使用客户的客户资产账户或任何安全措施失效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成本承担责任。
- (viii) PANTHERTRADE或本集团任何成员不承担因虚拟货币价格波动给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失。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PANTHERTRADE无需向客户通报与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相关的任何市场价格变动(或其他风险变动), 即使这些变动可能损害客户在该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方面的头寸。PANTHERTRADE不保证出售、购买或转让虚拟货币的利润。PANTHERTRADE不对因暂停、取消或终止客户资产账户而给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包括因该客户违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PANTHERTRADE的隐私政策声明或任何适用法律。客户同意, PANTHERTRADE对终止客户资产账户或限制使用虚拟资产服务的行为不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此类行为由PANTHERTRADE自行决定。
- (ix) 如果在客户资产账户上发生未经授权的交易, 且客户或任何其他用户未作出合理的尝试来掩盖代码或防止对代码记录的未经授权的访问, 则PANTHERTRADE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客户资产账户上发生未经授权的交易, 而客户允许或导致他人的指纹或面部识别记录被用于允许未经授权的人通过我们的任何设备应用程序在客户资产账户上进行交易, 或者客户允许或导致他人通过我们的任何设备应用程序使用客户的指纹或面部识别访问客户资产账户, 我们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x) 由于PANTHERTRADE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我们无法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失, PANTHERTRADE或本集团的任何成员概不负责。
- (xi) PANTHERTRADE或本集团的任何成员不承担因虚拟资产服务或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税款(包括任何预扣税)、关税、征费或进口税
- (h) 客户仅有权退还/追讨记入客户资产账户的虚拟资产, 但须扣除欠PANTHERTRADE的金额和其他法律、监管或法定费用或适用法律规定的费用, 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退款或追讨。所有虚拟资产交易均为终局交易, 不得退款或取消。PANTHERTRADE没有能力促使任何取消或撤销请求。
- (i) 如果存储在任何客户访问帐户中的任何虚拟资产被扣押, 或PANTHERTRADE无法访问或无法将其退还给客户, 则PANTHERTRADE对此不承担责任或负责。
- (j) 如果客户因错误、故障或漏洞而收到、获得或累积了任何虚拟资产, PANTHERTRADE可以采取行动, 从客户资产账户中追回资产。如果客户同意PANTHERTRADE有权追回被挪用的资金或资产, 则PANTHERTRADE将在此基础上通知客户发生此类错误。
- (k)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PANTHERTRADE在任何事件下, 对于任何索赔、损害赔偿、侵权行为的最大累积责任应限于实际从用户收到的加密货币, 作为PANTHERTRADE在索赔所涉交易中提供服务的对价或费用。

如果索赔不涉及任何具体交易，则PANTHERTRADE的最大累计责任应限于从用户实际收到的虚拟资产，作为PANTHERTRADE在客户提出索赔之日前两次交易中提供服务的对价或费用。

- (l) 对于因PANTHERTRADE无法控制的异常和不可预见的情况而导致的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PANTHERTRADE不承担任何责任，而该等情况的后果无论如何都是不可避免的；对于因适用强制性法律要求而导致的违约行为，PANTHERTRADE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m) 除本协议第22(k)条外，在任何情况下，PANTHERTRADE或其关联公司或我们的服务提供商，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员工或代表均不对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有关的任何下列类型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i) 任何利润损失或预期收入或收益损失，包括任何预期交易利润损失和/或任何实际或假设的交易损失，即使我方已被告知或知道或应该知道发生上述情况的可能性；
 - (ii) 声誉或商誉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商业或机会、客户或合同的任何损失；管理费、管理层或其他员工时间的任何损失或浪费；或任何其他收入损失或实际或预期的节省，即使我们已被告知或知道或应该知道发生上述情况的可能性；
 - (iii) 硬件、软件或数据的任何使用损失和/或数据的任何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因虚拟资产价格数据的任何不准确、缺陷或遗漏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此类数据传输中的任何错误或延迟；及/或任何该等数据的任何中断；
 - (iv) 并非因我方违反本协议而直接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和/或
 - (v) 超出我方违反本协议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无论您是否能够证明该等损失或损害)。

23 保险

我们通过持牌保险提供商提供保险，以防止因托管存储在热钱包和冷钱包中的客户虚拟资产而造成的损失。我们的承保范围主要包括（如适用）：

- 盗窃或丢失：由于抢劫、火灾或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的虚拟资产被盗窃或丢失。
- 员工欺诈：因我们员工的欺诈行为而造成的损失。
- 第三方黑客攻击：因未经授权访问我们的系统而导致的虚拟资产被盗。

请注意，我们的承保范围受保单条款的约束，其中包括某些排除条款。例如，它不包括由于身份验证凭据泄露而导致的未经授权访问您的账户而造成的损失。客户应始终采取主动措施，使用强密码和双因素验证来保护其账户。

24 赔偿

客户同意赔偿PANTHERTRADE、本集团及其关联方、承包商、许可方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均为“**受赔偿方**”)，使其免受因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索赔和损害赔偿(包括法律费用、任何监管机构施加的罚款或处罚)：

- (a) 客户违反或我方执行本协议，或(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违反PANTHERTRADE隐私政策

声明、AML/CTF政策或任何其他限制使用PANTHERTRADE服务的行为);

- (b) 发生与客户有关的违约事件;
- (c) 与您有关的搜索和查询(包括检查资不抵债);
- (d) 您或授权人或自称您或授权人的人向我方发出的指示,前提是我方在执行指示时本着诚信行事,但我方实际知悉任何欺诈或伪造行为的情况除外;
- (e) 我方按照您或授权人的指示行事、拖延或拒绝行事,或对客户或授权人采取行动或任何强制行动;
- (f) 在我们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任何虚拟资产交易的结算或试图结算,或任何未能结算任何此类虚拟资产交易的情况;
- (g) 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务;
- (h) 受补偿方就任何虚拟资产交易收取或参照其计算的任何应付税款,或由您或您根据本协议支付或应付的任何金额(不包括受补偿方参照其净收入应缴的任何税款);
- (i) 第三方为控制本协议所述的任何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 (j) 任何人根据本协议行使或不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与执法行动和债务催收相关的成本,如估值费和拍卖师费用);和
- (k) 客户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这也适用于客户在使用虚拟资产服务期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本协议中的赔偿是一项持续义务,独立于并分离于客户的其他义务,并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存在。在执行与本协议有关的赔偿权利之前,我方没有必要产生费用或支付款项。

25 网络事件

25.1 基础设施参与者、网络参与者和网络事件

如果:

- (a) 任何基础设施参与者或网络参与者发出指示,或作出影响虚拟资产交易的决定或选举;
- (b) 任何基础设施参与者或网络参与者资不抵债或暂停经营;或
- (c) 发生了网络事件,

那么,我们可以自行决定采取任何我们认为适当的行动,以符合指示、决定、选举或事件(包括网络事件),或减轻因该等行动或事件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或影响,前提是:(i)在采取该等行动之前,我们应向您发出通知,以及(ii)该等行动不会减少您客户资产账户中的虚拟资产和/或法定货币金额。在适用法律的约束下,此类行为可能导致您的客户资产账户被暂停使用或余额被调整。任何此类行为将对您具有约束力(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就网络事件作出任何决定或选择)。

25.2 合作与调查

如果任何基础设施参与者、网络参与者或任何监管机构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虚拟资产服务或虚拟资产交易进行查询，您同意与我们合作，并同意将与该查询相关的任何必要信息酌情传递给本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基础设施参与者、网络参与者或监管机构。

25.3 押注

我们不支持虚拟资产的押注，也不分发与此类押注相关的任何奖励。我们不会为自己的利益而押注任何虚拟资产并要求奖励。

25.4 空投和分叉

- (a) 除非在网站上明确宣布空投或分叉，否则我们不支持由于此类事件而创建的任何新的虚拟资产或分叉协议。
- (b) 在不限第24.4(a)条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在每次空投或分叉的情况下，我方可酌情考虑：
 - (i) 本公司是否认可或支持任何该等事件；
 - (ii) 条款与条件，包括向所有受影响客户分配所有相关成本、费用或奖励的方法，我们将据此实施对此类活动的支持，将其作为我们虚拟资产服务的一部分；和
 - (iii) 参与该等活动所需的行动，包括从您的客户资产账户中提取相关虚拟资产的截止日期、任何交易的暂停期、存取款或任何付款条款。

我方保留自行决定权，决定是否通过空投、分叉或我方无法控制的与任何虚拟资产相关的任何其他类型的网络事件，接收由您虚拟资产产生的任何分配或利益。

- (c) 如果我们不承认或支持空投或分叉，我们将不会为我们自己的利益而索赔或以其他方式保留与此类事件相关的任何资产或权利。

25.5 通知

在得知空投、分叉或网络事件后，我们将尽最大努力通过我们的网站或平台通知您。我们还将事件发生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公布我们所做的任何决定(如果提前安排并公开公布)，除非我们自行决定这样做是不可能或不可行的。

26 终止、暂停和强制执行

26.1 任一方终止

您或我方可通过至少提前五(5)天向我方发出书面通知或使用任何约定的沟通方式终止本协议的任何(或全部)项。此类终止可能涉及部分或全部虚拟资产服务。如果仅针对某些虚拟资产服务，则必须在通知中以书面形式明确列明。

26.2 我方终止

除了我们在第24.1条中的权利外，您同意我们有权立即暂停客户资产账户(以及相关实体或关联公司实益拥有的任何账户)，冻结或锁定所有此类客户资产账户中的资金，并暂停对虚拟资产服务的访问

和/或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通过通知您，立即终止本协议的任何(或全部)内容:

- (a) 我们怀疑任何该等客户资产账户违反本协议、PANTHERTRADE的隐私政策声明、《AML/CTF条例》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 (b) 您提供不正确、不完整、过时或误导性的信息，或作出不正确或误导性的陈述或保证，从而严重影响我们根据本协议向您提供任何虚拟资产服务的能力;
- (c) 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付款或交付义务或其他条款(包括根据本协议、《AML/CTF条例》或适用法律提供信息)、与我们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且该等违约行为未在我方通知您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
- (d) 您资不抵债或您的任何资产处于破产程序中;
- (e) 您参与被禁止的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搅动、哄骗和倾销计划、哄骗、清洗交易和其他旨在制造价格和/或数量虚假陈述的市场操纵;
- (f) 您有欺诈行为或不诚实行为;
- (g) 除任何明显错误外，您全部或部分不确认、否认、否定或拒绝本协议、任何确认或任何虚拟资产交易(或授权人代表您采取的此类行动);
- (h) 您对客户资产帐户的使用受到任何未决诉讼、调查或政府程序的约束，和/或我们认为与您的客户资产帐户活动相关的法律或监管违规风险较高;
- (i) 您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j) 客户提供的信息主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过时或不完整;
- (k) 本协议修改时，您明确声明并通知我们不愿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 (l) 任何其他PANTHERTRADE认为应终止服务的情形;
- (m) 适用法律要求我们这样做，但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在以下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相互协商:(i)六十(60)天(或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以商定避免或减轻该违法行为后果的方法，以及(ii)法律允许的适用宽限期(如有);
- (n) 您或我方在本协议项下履行的任何义务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包括《AML/CTF条例》或市场滥用要求)，或违反我方因任何政府机构发布的命令或制裁而适用的任何政策，前提是在该等情况下，双方将在以下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相互协商:(i)六十(60)天(或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以商定避免或减轻该矛盾后果的方法，以及(ii)适用法律、命令或制裁(如有)允许的适用宽限期;
- (o) 您在客户资产账户中的任何虚拟资产和/或法定货币受到判决的强制执行或被征用、强制获取或以任何理由恢复;
- (p)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您被判犯有税务或其他罪行;
- (q) 我方自行决定是否认为客户资产账户正在以不正常或不正当的方式被运营或任何虚拟资产服务正在以其他方式被使用;
- (r) 发生在我们看来可能对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意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情;或

-
- (s) 我们认为有必要终止向您提供服务的任何情况。

我方在本第25.2条项下的权利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并受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时间流逝的影响，且不能排除。我们的终止可能涉及部分或全部虚拟资产服务。如果仅针对某些虚拟资产服务，则必须在我们的通知中明确说明。

26.3 终止后

- (a) 在本协议和/或客户资产账户终止的情况下，为满足数据保留标准所需的账户和交易信息将按照我们的隐私政策声明安全存储。此外，如果在账户终止过程中有交易未完成，我们有权将当时的情况通知客户的交易对手方。
- (b) 本协议终止后，您必须：
- (i) 不使用任何相关的虚拟资产服务和/或运营任何作为终止对象的客户资产账户，或与虚拟资产服务相关的任何利益；
 - (ii) 立即支付与本协议、任何客户资产账户、任何相关虚拟资产服务和任何相关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所有付款和交付；和
 - (iii) 当您使用任何相关虚拟资产服务和运营任何客户资产账户的权利结束时，您应履行本协议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项。
- (c) 本协议全部(或任何)条款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终止前产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您无权要求就本协议或在该等终止前已支付或收到的任何虚拟资产交易而支付或收到的任何费用或金额或补贴获得任何退款。
- (d) 本协议全部(或任何)终止后，我方可审查并撤销适用于您的任何促销或优惠安排。
- (e) 我们可采取我们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来执行本协议，包括雇用任何第三方代理收取任何欠款，采取措施对您的资产行使其权利，例如附加该等资产的任何欠款，并启动法律程序。
- (f) 根据本协议第25.3(g)条的规定，一旦客户资产账户关闭，该账户上的所有剩余余额(包括欠我们的费用和负债)将到期并应付给我们。在向我方支付所有未付费用(如有)后，客户将有合理的时间从账户中提取所有资金。
- (g) 我们将完全保管客户存款和客户数据/信息，如果因欺诈调查、反洗钱调查或违反法律或本协议而导致账户暂停/关闭，这些数据/信息可能会移交给当局。

27 一般

27.1 硬件、交易工具及其他物料

- (a) 您全权负责安装和维护用于使用和访问您的客户资产账户和虚拟资产服务的任何适用硬件和交易工具。
- (b) 您必须遵守与任何客户资产账户和虚拟资产服务相关的所有系统要求，包括安装和更新任何适用的安全程序。

27.2 提示性能

如果本协议规定了您必须履行义务的时间，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您必须及时履行所有其他义务。就您交付或支付任何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的义务而言，时间至关重要。

27.3 弃权 and 变更

- (a) 除非以书面形式由受约束的一方或多方签署，且仅对其规定的目的有效，否则不得放弃本协议的条款或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权利。
- (b) 您承认，本公司可在事先书面通知您的情况下，随时更改本协议所拟活动的各种特征，包括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更改的适用费用。

27.4 权利的行使

- (a)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我们可行使权利或救济，给予或拒绝我们的同意或批准，并/或以任何我们认为适当的善意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包括施加条件，就本协议作出任何其他决定或决定。我们不需要为我们所做的任何决定提供理由。
- (b) 除第26.3条规定的放弃或变更外，我们所做的任何事情均不会暂停、变更或阻止我们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如果我方未完全或在指定时间行使某项权利或救济，我方仍可在以后行使。
- (c) 对于因行使或试图行使、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权利或救济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我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救济：
 - (i) 独立于本协议之外的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和
 - (ii) 不与任何其他协议合并，也不受任何其他协议的不利影响，并可独立执行或与任何权利或救济一起执行，包括在任何其他协议下。

27.5 第三方虚拟资产服务

- (a) 根据适用法律和您的事先书面同意，我们可以：
 - (i) 雇用独立承包商和代理(包括通讯员)或利用本集团任何成员或其他第三方的虚拟资产服务，以按我们认为合适的条款向您提供某些功能或信息和/或以其他方式实现虚拟资产服务。任何该等人士可能位于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和
 - (ii) 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更改任何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
- (b) 除本《协议》外，您对虚拟资产服务的使用可能受相关第三方不时施加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这些条款和条件已事先通知您。

27.6 第三方权利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不会产生或授予任何非本协议缔约方的任何人可强制执行的权力或利益，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集团成员和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定义见第23条)可行使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利益，包括任何赔偿、限制或免除责任;和
- (b) 作为本协议权利或利益的允许继承人或受让人的人可强制执行该等权利或利益。

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无论是否以有利于第三方的方式变更或消灭权利或利益)无需获得本第26.6条所述人员的同意。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仅可在本协议所有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修改，且任何该等修改或放弃对所有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7.7 报告

我们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报告仅供我们使用。即使我们提供报告副本给你，你也不能依赖它。如果报告是错误的，你不能起诉我们、估价师或顾问。

27.8 未来立法

排除任何现行或未来的立法，其目的是改变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另一方的权利、权力或救济受到不利影响(包括，通过延迟或推迟的方式)，除非适用法律禁止或使其排除无效。

27.9 反洗钱和制裁

- (a)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但我们没有义务做或不做任何会或在我们看来可能构成违反任何AML/CTF条例的事情。
- (b) 您同意根据所有适用的《AML/CTF条例》行使您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您的义务。
- (c) 您同意，如果您或与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成为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或在我们的制裁过滤器中出现匹配情况，我们可以花足够的时间考虑、验证或阻止虚拟资产交易。

2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及双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 (b) 香港法院对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具有专属管辖权。双方同意，香港法院是解决争议最合适和最方便的法院，因此，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出相反意见。尽管有上述规定，不应阻止PANTHERTRADE在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就争议提起诉讼。PANTHERTRADE可在任何数量的司法管辖区同时进行诉讼。
- (c)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就《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目的授予任何第三方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权利，或授予任何第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利益，但以下情况除外:(i)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ii)该等权利或利益的获许继承人或受让人可享有及执行该等权利或利益;以及(iii)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均可执行本协议赋予PANTHERTRADE的任何条款并享有本协议项下授予的任何利益。

29 遵守当地法律

- (a) 客户有责任遵守当地管辖范围内有关虚拟资产服务合法使用的当地法律。客户还必须考虑到，在其当地法律的范围内，所有方面的税收，代扣代缴，征收，报告和汇款给相应的税务机关。
- (b) 虚拟资产服务的所有用户承认并声明其资金来源是合法的，并非来自非法活动。PANTHERTRADE保持与全球执法机构合作的立场，并将毫不犹豫地扣押、冻结、终止被法律授权标记或调查的客户的客户资产账户和资金。

3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a) 天灾;

-
- (b) 火;
 - (c) 恐怖主义行为;
 - (d) 民事或军事当局的行为;
 - (e) 内乱;
 - (f) 战争;
 - (g) 自然灾害;
 - (h) 罢工或其他劳资纠纷;
 - (i) 攻击性攻击, 包括病毒攻击、黑客攻击和拒绝服务;
 - (j) 与提供及/或使用“服务”有关的电信或互联网服务、通信网络、网络提供商服务、设施或其他基础设施、系统、应用程序或设备的中断或故障;
 - (k) 数据泄露或数据处理失败;
 - (l) 适用法律的采纳或任何变更, 或任何相关政府机构对适用法律的解释的颁布或任何变更, 或任何政府机构或其官员或代表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公开声明或行动;
 - (m) 设备和/或软件故障、其他灾难或超出PANTHERTRADE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事件;攻击性攻击, 包括病毒攻击、黑客攻击、拒绝服务攻击;或
 - (n) 其他灾难或任何其他超出PANTHERTRADE合理控制的事件。

31 隐私和机密性

- (a) PANTHERTRADE根据与个人信息的处理、隐私和使用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处理所有个人信息。
- (b) PANTHERTRADE可以通过客户与PANTHERTRADE的互动方式(如填写申请、下订单, 或客户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电话、亲自或任何其他方式与PANTHERTRADE联系)收集、持有和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客户与PANTHERTRADE和/或平台的互动。
- (c) PANTHERTRADE收集、持有或处理个人信息的类型和目的的详细信息载于PANTHERTRADE的隐私政策声明中。
- (d) 客户的个人信息可能会披露给本集团的成员、服务提供商和其他供应商(包括香港以外的供应商), 前提是任何此类转移或访问都符合适用的法律, 并受与数据保护和隐私有关的适当合同条款的约束。有关客户的个人资料可能被转移或查阅的地方及此等转移的依据的进一步详情, 载于私隐政策声明内。
- (e) PANTHERTRADE对客户个人信息的存储和披露设有安全程序, 以防止未经授权访问任何客户个人信息。
- (f) 为免生疑问, PANTHERTRADE可能被要求向第三方披露信息, 以便进行欺诈检查, 客户明确同意该等披露。
- (g) PANTHERTRADE的隐私政策声明可在本网站及/或平台上查阅, 应与上述内容一并阅读。

(h) 我们鼓励您定期查看我们的网站，以了解隐私政策声明的任何更新。

32 投诉

如果客户有任何投诉、反馈或问题，可通过support@panthertrade.com与PANTHERTRADE联系，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以方便的方式解决问题。

33 无声明保证

就本协议中处理的任何事项给予批准或同意，一方并不就与同意或批准的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情况作出或给予任何保证、声明或承诺。

34 全部协议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其主题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就该主题达成的所有通信、声明或协议。

35 豁免

- (a)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一方的任何权利不构成放弃，该方今后仍可行使该权利。
- (b) 放弃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权利，必须由放弃的一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且仅在该书面放弃中规定的范围内有效。

36 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对方不得无理拒绝事先书面同意。但是，PANTHERTRADE可以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给本集团的其他成员。

37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因不公平或任何其他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例如，如果法院或其他法庭或当局宣布如此)，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将继续适用，就像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从未存在过一样。